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120104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32P000669_1120104726_112D2008354-0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函以，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針對旨揭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（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；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；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，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）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補充規定如下，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各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一)其他項補休之期限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 - (二)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，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

原期限內，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又其他項補休於
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